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CHINA EXCHANGE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跨境指數編制細則

2018年6月1日



目 錄

1、	引言.....	2
2、	樣本空間	3
3、	選樣方法	4
4、	指數計算	7
5、	樣本股股本維護	12
6、	指數修正	13
7、	樣本股的臨時調整	15
8、	樣本股的定期審核及股本調整	19
9、	樣本股備選名單	23
10、	指數規則的修訂和補充	23
11、	信息披露	24
12、	指數發布	24
附錄 A:	自由流通量	26
附錄 B:	名詞解釋	28
聯繫我們.....		30

1、 引言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跨境指數系列由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委託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進行編制,指數編制方案由中證指數以及中華交易服務共同確定。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跨境指數系列為一系列股票價格指數,由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120 指數(中華 120)、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中華 A80)、中華交易服務中國香港內地指數(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280 指數(中華 280)組成,以綜合反映滬深港三地上市中國大、中盤股的整體表現。

跨境指數系列	發佈日	樣本股
中華 120	10-12-2012	由中華 A80 樣本股與中華香港內地指數樣本股構成。
中華 A80	18-3-2013	由滬深 A 股中規模大、流動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80 檔股票組成。
中華香港內地指數	18-3-2013	由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40 只規模大、流動性好的內地證券組成。
中華 280	7-7-2014	由香港交易所上市市值排名位於中華香港內地指數樣本股之後的 80 只內地證券及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上市市值排名位於中華 A80 指數樣本股之後的 200 只滬深 A 股組成。

2、 樣本空間

中華 120 樣本空間由中華 A80 樣本股以及中華香港內地指數樣本股組成。中華 280 樣本空間由「香港內地股」及「滬深 A 股」組合而成。

中華 A80 及中華 280 滬深 A 股部分的樣本空間由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滬深 A 股組成：

- 在審核截止日，於主機板或中小企業板上市的股票必須上市超過三個月，除非該股票自上市(第四個交易日至審核截止日以來)的日均 A 股總市值在全部主機板或中小企業板上市的滬深 A 股中排在前 10 位；及
- 在審核截止日，於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則必須上市超過三年；及
- 非 ST、*ST 股票，非暫停上市股票。

中華香港內地指數及中華 280 香港內地股部分的樣本空間由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香港市場證券組成：

- 在香港交易所主機板和創業板上市且以香港為主要上市地的普通股以及 REITs；
- 上市交易時間超過三個月，除非該證券上市(第四個交易日至審核截止日以來)的日均香港總市值在全部香港市場

證券中排在前 10 位；

- 剔除最近過去一年日均股價小於 0.1 港元的證券；
- 剔除最近過去一年日均股價小於 0.5 港元而且最近年度報告每股收益（EPS）小於 0 的證券；
- 剔除最近三個月日均換手率[^]不符合條件的證券。證券按照日均換手率由高到低排名，並依次序計算每只證券的累計日均市值占比，累計日均市值占比 90%以後的證券，其日均換手率為不符合條件。

[^]日均換手率=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總市值)

3、 選樣方法

中華 120 樣本股由中華 A80 樣本股以及中華香港內地指數樣本股組成。中華 280 樣本股由「香港內地股」及「滬深 A 股」組合而成。

中華 A80 及中華 280 滬深 A 股部分的樣本股是按照以下方法選擇經營狀況良好、無違法違規事件、財務報告無重大問題、無內幕交易或市場操縱的公司：

- 流通量甄選：樣本空間股票的 A 股日均成交金額由高到低排名，保留日均成交金額排名前 50%的股票。原指數樣本股之流通量甄選要求為日均成交金額在樣本空間的 A 股排名前 60%。日均成交金額為：

- 股票最近一年（新股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至審核截止日以來）的 A 股日均成交金額。

中華 A80

- 市值甄選：剩餘股票按照 A 股日均總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選取前 80 名股票作為指數樣本。

中華 280 滬深 A 股部分

- 市值甄選：剔除中華 A80 的樣本股，剩餘股票按照 A 股日均總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選取前 200 名股票作為指數樣本。

[^]日均總市值為：股票最近一年（新股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至審核截止日以來）的 A 股日均總市值。

中華香港內地指數及中華 280 香港內地股部分的樣本股是按照以下方法選擇：

- 流通量甄選：樣本空間證券的日均成交金額由高到低排名，保留日均成交金額排名前 50%的證券。原指數樣本股之流通量甄選要求為日均成交金額在樣本空間的證券排名前 60%。日均成交金額為：
 - 證券最近一年（新股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至審核截止日以來）的港股日均成交金額。
- 內地企業甄選：剩餘證券選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證券作



為內地證券：

- a) 註冊地在中國大陸；
- b) 公司營運中心在中國大陸；
- c) 公司業務收入 50%以上來自中國大陸。

中華香港內地指數

- 市值甄選：剩餘證券按照港股日均總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選取前 40 名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中華 280 香港內地股部分

- 市值甄選：剔除中華香港內地指數的樣本股，剩餘證券按照港股日均總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選取前 80 名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日均總市值為：證券最近一年（新股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至審核截止日以來）的港股日均總市值。

4、 指數計算

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以“點”為單位，精確到小數點後 4 位。

4.1 基日與基點

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日，基點為 2000 點。

4.2 指數計算公式

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採用以下指數公式進行計算：

$$\text{報告期指數} = \frac{\text{報告期成份股的調整市值}}{\text{除數}} \times 2000$$

其中，調整市值 = Σ (股價×調整股本數×匯率×權重因子)。

指數計算中的調整股本數是根據分級靠檔的方法對樣本股股本進行調整而獲得。要計算調整股本數，需要確定自由流通量和分級靠檔兩個因素。詳細內容見第 4.4 條“自由流通量”和第 4.5 條“分級靠檔”。

在指數計算中，權重因子介於 0 和 1 之間，以使樣本股權重不超過 10%。權重因子隨樣本股定期調整而調整，調整時間與指數樣本

定期調整實施時間相同。在下一個定期調整日前，權重因子一般固定不變。

當樣本股名單、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樣本股的調整市值出現非交易因素的變動時，根據第 5 節“樣本股股本維護”規則，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原除數，以保證指數的連續性。詳細內容見第 6 節“指數修正”。

4.3 指數的即時計算

中華 120 指數以及中華 280 即時計算，樣本股即時成交價格來自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通過各種管道發佈的行情資訊。指數計算時間覆蓋任何一個樣本股上市的交易所的交易時段。

中華 A80 即時計算，樣本股即時成交價格來自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通過各種管道發佈的行情資訊。指數計算時間覆蓋任何一個樣本股上市的交易所的交易時段。

中華香港內地指數即時計算，樣本股即時成交價格來自香港交易所交易系統通過各種管道發佈的行情資訊。指數計算時間為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時段。

具體做法是，在每一交易日集合競價結束後，用集合競價產生的股票開盤價（無成交者取行情系統提供的開盤參考價）計算開盤指數，直至收盤。其中各樣本股的計算價位 (X) 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若當日沒有成交，則 $X =$ 開盤參考價

若當日有成交，則 $X = \text{最新成交價}$

4.4 自由流通量

為反映市場中實際流通股份的股價變動情況，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剔除了上市公司股本中的不流通股份，以及由於戰略持股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基本不流通股份，剩下的股本稱為自由流通股本，也即自由流通量。

- (1) 公司創建者、其家族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長期持有的股份
- (2) 國有股份
- (3) 戰略投資者持有的股份
- (4) 被凍結股份
- (5) 受限的員工持有的股份
- (6) 上市公司交叉持有的股份

4.4.1 自由流通量的認定

- 1) 在限售期內的限售股份均被認定為非自由流通股份；
- 2)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屬於上述六類股份，且股東持有股份量超過 5%或具有一致行動人關係的股東合計持有股份量超過 5%，認定為非自由流通量，低於 5%的，認定為可以自由流通；
- 3) 限售股份解禁後，其處理方式與非限售股份的處理方式相同。

自由流通量=A 股(或港股)總股本-非自由流通股本

根據多種公開的資訊來源估算自由流通量。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 A。

4.5 分級靠檔

在計算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時，採用分級靠檔的方法，即根據自由流通股本所占 A 股(或港股)總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賦予 A 股(或港股)總股本一定的加權比例，以確保計算指數的股本保持相對穩定。

自由流通比例 = A 股(或港股)的自由流通量 / A 股(或港股)總股本

調整股本數 = A 股(或港股)總股本 × 加權比例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跨境指數系列樣本股的加權比例按照下表確定：

[分級靠檔表]

自由流通比例(%)	≤15	(15 , 20]	(20 , 30]	(30 , 40]	(40 , 50]	(50 , 60]	(60 , 70]	(70 , 80]	>80
加權比例(%)	自由流通比例 上調至最接近 的整數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分級靠檔實例]

股票	股票 A	股票 B	股票 C
A 股總股本	100,000	8,000	5,000
非自由流通股本	88,800	4,500	900
自由流通量 = A 股總股本-非自由流通股本	11,200	3,500	4,100
自由流通比例 =自由流通量/ A 股總股本	11.2%	43.8%	82.0%
加權比例	12%	50%	100%
加權股本	12,000	4000	5000

4.6 全收益指數

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為即時價格指數。中華 120 全收益指數、中華 A80 全收益指數、中華香港內地全收益指數以及中華 280 全收益指數是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的衍生指數，與即時價格指數的區別在於全收益指數的計算中考慮了樣本股現金紅利的再投資收益，供投資者從不同角度考量指數。

全收益指數的計算根據指數的公式並對其除數加以調整，有關的調整於除息日生效。

5、 樣本股股本維護

為確保指數能夠及時反映相關股票的交易狀況，依照處理原則，按照以下規則對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樣本股股本進行維護：

- 根據上市公司公告對股本進行維護；
- 對於非公司行為導致的自由流通股本變化每半年審核一次，自由流通股本調整生效時間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
- 對公司行動，如送股、配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導致的樣本股股份變動，於除權日實施；
- 對其他公司事件，如增發、股份回購、債轉股、權證行權等，當股本變動累計達到 5%以上時對其進行臨時調整；當股本變動累計未達到 5%時，將推遲到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調整。
- 股本臨時調整生效日一般與引起股本累計變動達到 5%以上的上市公司公告所標明的生效日一致，如果上市公司公告日晚於生效日，則公告日的下一個交易日為股本調整生效日。

6、 指數修正

為保證指數的連續性，當樣本股名單發生變化或樣本股的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樣本股的市值出現非交易因素的變動時，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根據第 5 節“樣本股股本維護”規則，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原除數。

6.1 修正公式

$$\frac{\text{修正前的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修正後的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修正後的調整市值 = 修正前的調整市值 + 新增（減）調整市值。

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數，並據此計算以後的指數。

6.2 需要修正的情況

6.2.1 當樣本公司發生可能影響股票價格變動事件時：

- 除息：凡有樣本股除息（分紅派息），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中華 120 全收益指數、中華 A80 全收益指數、中華香港內地全收益指數以及中華 280 全收益指數在樣本股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參考價予以修正；
- 除權：凡有樣本股送股、配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時，在樣本股的除權基準日前修正指數，按照新的股本與價格計算樣本股調整市值。

修正後調整市值 = 除權報價 × 除權後的調整股本數 + 修正前調整市值（不含除權股票）

6.2.2 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股本變動

- 當樣本股股本發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如增發、股份回購、債轉股、權證行權等）引起的股本變動累計達到 5% 以上時，對其進行臨時調整，在樣本股的股本變動日前修正指數。

修正後調整市值 = 收盤價 × 變動後的調整股本數 + 修正前調整市值（不含除權股票）

- 當樣本股股本發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股本變動累計未達到 5% 時，將推遲到最近一次定期調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數。

6.2.3 由股東行為引起的股本變動

- 凡樣本股發生由股東行為引起的股本變動，每半年定期調整一次，調整生效時間分別為每年 6 月、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在調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數。

6.2.4 樣本股調整

- 當指數樣本股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生效時，在調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數。

7、 樣本股的臨時調整

依照處理原則，在有特殊事件發生，以致影響指數的代表性和可投資性時，將對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樣本股做出必要的臨時調整。中華 120 產生任何樣本股臨時調整，中華 280 將作出相應的變更。

7.1 新上市股票

對於中華 A80，對新發行股票的 A 股發行總市值（公式為：發行價*A 股總股本）和全部 A 股自該新發行股票上市公告日起過去一年的日均 A 股總市值進行比較，對於符合樣本空間條件、且 A 股發行總市值排名在滬深 A 股市場前 10 位的新發行 A 股股票，啟用快速進入指數的規則（快速進入指數規則不適用於創業板的新上市股票），即在其上市第十個交易日結束後將其納入指數，同時剔除原指數樣本中最近一年日均 A 股總市值排名最低的股票。

對於中華香港內地指數，對新發行證券的香港市場發行總市值（公式為：發行價*港股總股本）和全部港股自該新發行證券上市公告日起過去一年的日均港股總市值進行比較，對於符合樣本空間條件以及內地條件、且港股發行總市值排名在香港市場前 10 位的新發行港股證券，啟用快速進入指數的規則，即在其上市第十個交易日結束後將其納入指數，同時剔除原指數樣本中最近一年日均港股總市值排名最低的證券。

當中華 A80 或中華香港內地指數啟用快速進入指數規則加入新發行股票時，中華 120 將作出相應的變更，而同時被剔除的原指數樣本股將被納入中華 280。

當新發行股票符合快速進入指數的條件，但上市時間距下一次樣本股定期調整生效日不足 20 個交易日時，不啟用快速進入指數的規則，與下次定期調整一併實施。

7.2 收購合併

- **樣本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樣本股資格，產生的樣本股空缺由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填補。
- **成份公司合併非成份公司：**一家成份公司合併另一家非成份公司時，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樣本股資格。對於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香港內地股部分，若合併後新公司不滿足內地條件，由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 **非成份公司合併成份公司：**一家非成份公司收購或接管另一家成份公司時，如果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排名高於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則新公司股票成為指數樣本；否則由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指數樣本。對於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香港內地股部分，若合併後新公司不滿足內地條件，由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 非樣本股之間的合併、分拆、收購和重組：如果這些行為導致新公司股票的 A 股總市值排名在滬深 A 股市場前 10 位或者港股總市值排名在香港市場前 10 位元，實施快速進入規則。否則，在樣本股定期調整時一併考慮。

7.3 分拆

一家成份公司分拆為兩家或多家公司，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能否作為指數樣本需要視這些公司的排名而定。

-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排名都高於原樣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作為新樣本進入指數，原樣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被剔除以保持指數樣本數量不變。倘若被剔除的為中華 120 樣本股，該股票將被納入中華 280。對於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香港內地股部分，若分拆後新公司不滿足內地條件，由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中部分公司的排名高於原樣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則這些排名高於原樣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作為新樣本進入指數，如果新進入的樣本多於一隻，原樣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被剔除以保持指數樣本數量不變。倘若被剔除的為中華 120 樣本股，該股票將被納入中華 280。對於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香港內地股部分，若分拆後新公司不滿足內地條件，由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證券

作為指數樣本。

-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於原樣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高於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高的股票，則分拆形成的公司股票中排名最高的股票替代被分拆公司作為新樣本進入指數。對於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香港內地股部分，若分拆後新公司不滿足內地條件，由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於原成份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同時低於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則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指數樣本。

7.4 停牌

當樣本股停牌時，將根據其停牌原因，決定是否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

7.5 暫停上市、退市

當樣本股暫停上市或退市時，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由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替代。

7.6 破產

如果成份公司申請破產或被判令破產時，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並選取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樣本股。

8、 樣本股的定期審核及股本調整

依據樣本穩定性和動態跟蹤相結合的原則，每半年審核一次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樣本股，並根據審核結果調整指數樣本股。

8.1 審核時間

一般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審核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樣本股調整實施時間分別是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定期調整生效日”）

8.2 審核參考依據

每年 6 月份審核樣本股時，參考依據主要是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審核年度 4 月 30 日（期間新上市股票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以來）的交易資料及財務資料；每年 12 月份審核樣本股時，參考依據主要是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審核年度 10 月 31 日（期間新上市股票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以來）的交易資料及財務資料。

8.3 樣本股自由流通股本維護

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樣本股自由流通股本每半年審核一次，自由流通股本調整生效時間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詳細內容見第 4.4 條“自由流通量”，第 4.5 條“分級靠檔”及第 5 節“樣本股股本維護”。

8.4 指數樣本股調整

指數將根據第 3 節“選樣方法”及以下附加的規則厘定樣本股的變動：

8.4.1 緩衝區規則

為有效降低指數樣本股周轉率，中華 A80 樣本股、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樣本股定期調整時採用緩衝區規則：對於中華 A80 樣本股，排名在前 64 名的候選新樣本優先進入指數，排名在前 96 名的老樣本優先保留；對於中華香港內地指數樣本股，排名在前 32 名的候選新樣本優先進入指數，排名在前 48 名的老樣本優先保留；對於中華 280 的 A 股部分，剔除中華 A80 的樣本股，排名在前 160 名的候選新樣本優先進入指數，排名在前 240 名的老樣本優先保留；對於中華 280 的香港內地股部分，剔除中華香港內地指數的樣本股，排名在前 64 名的候選新樣本優先進入指數，排名在前 96 名的老樣本優先保留。經以上的規則調整後，如中華 A80 以及中華香港內地指數樣本股數目超過 80 及 40 只，市值排名最末的老樣本將不被保留；如中華 280 的 A 股部分及香港內地股部分樣本股數目超過 200 及 80 只，市值排名最末的老樣本將不被保留。反之而言，經以上的規則調整後，如中華 A80 以及中華香港內地指數樣本股數目少於 80 及 40 只，市值排名最高而未符合優先進入指數的候選新樣本將進入指數；如中華 280 的 A 股部分及香港內地股部分樣本股數目少於 200 及 80 只，市值排名最高而未符合優先進入指數的候選新樣本將進入指數。

8.5 備選名單

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進行定期審核時，設置備選名單用以定期調整之間的臨時調整。詳細內容見第 9 節“樣本股備選名單”。

8.6 長期停牌股票的處理

- 對於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樣本股，在定期審核樣本資格時：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或以上，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列为候选剔除股票；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连续停止交易接近 3 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股，由讨论决定是否列为候选剔除股票；
 - 在交易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或以上，现已恢复交易的样本股，如符合样本股标准，原则上将保留在指数内。
- 對於尚未進入指數的股票，在定期審核樣本資格時：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或以上，且仍未恢复交易的股票不能成为候选新进股票样本；
 - 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止交易接近 3 个月，且仍未恢复交易的股票，由讨论决定是否列为候选新进股票样本；

- 在交易数据考察时段内连续停止交易 3 个月或以上的股票，恢复交易 3 个月后可以进入指数。

8.7 財務虧損股票的處理

定期審核樣本股時，財務虧損的股票原則上不列為中華 A80 及中華 280 的 A 股部分的候選新樣本，除非該股票影響指數的代表性。中華 120 候選新樣本跟隨中華 A80 之調整。

9、 樣本股備選名單

依照處理原則，為提高指數樣本股臨時調整的可預期性和透明性，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設置備選名單，用於樣本股定期調整之間發生的臨時調整。

- 在每次樣本股定期調整時，設置備選名單，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的香港內地股部分各設置 5 只備選樣本股；中華 280 的 A 股部分則設置 10 只備選樣本股。
- 當指數因為樣本退市、合併等原因出現樣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臨時更換樣本時，依次選擇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樣本股。
- 當中華 A80 指數、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的香港內地股部分備選名單中股票數量使用過半並少於 3 只時，將及時補充並公告新的備選名單。
- 當中華 280 的 A 股部分備選名單中股票數量使用過半並少於 5 只時，將及時補充並公告新的備選名單。

10、 指數規則的修訂和補充

根據市場的發展變化和指數使用者的回饋，中華交易服務和中證指數在有需要時將對指數規則進行修訂或補充。指數規則的調整須提早對市場公佈。

11、信息披露

為保證指數的客觀性、中立性和權威性，建立嚴格的資訊披露制度，確保指數的透明、公開和公平。

- 任何資訊在公開披露之前，任何人包括工作人員不得私自向外界公開，不得私自接受媒體採訪。
- 資訊披露的媒體包括但不限於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及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
- 樣本股的定期審核結果一般提前兩周公佈；樣本股臨時調整方案盡可能提前公佈；指數編制和維護規則的重大調整一般提前兩周公佈。

12、指數發布

12.1 指數代碼

指數名稱	指數簡稱	即時指數貨幣	指數代碼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	中華 120	人民幣	CES120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	中華 A80	人民幣	CESA80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香港內地指數	中華 香港 內地	港幣	CESHKM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280指數	中華 280	人民幣	CES280

12.2 發佈管道

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行情通過多種管道向國內外廣泛發佈：

- 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中證指數即時發佈指數行情；
- 通過全球資料供應商向全球即時報導；
- 通過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www.cesc.com）每日對外發佈；
- 通過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每日對外發佈；
- 中華 120 全收益指數、中華 A80 全收益指數、中華香港內地全收益指數及中華 280 全收益指數通過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www.cesc.com）及通過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每日收盤後對外發佈。

12.3 發佈頻率

中華 120、中華 A80、中華香港內地指數以及中華 280 即時計算和發佈，當前計算頻率為每秒一次，指數報價每 5 秒更新一次。

附錄 A：自由流通量

由於股份限售以及控股或戰略性持股等原因，上市公司對外發行的全部股份中有一部分股份在特定期限內幾乎沒有流動性，如果將此部分股份計入指數，將無法準確反映指數樣本的真實投資機會。因此，均採用自由流通量加權進行指數計算。

1、自由流通量範圍

自由流通量為已發行並且可供投資者在公開股票市場上買賣的部分。A 股(或港股)自由流通股本等於公司 A 股(或港股)總股本中剔除限售股份以及以下六類基本不流通的股份：

- (1) **公司創建者、其家族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長期持有的股份：**
包括公司創始人或創始者家族所持有的股份，以及高管人員或董事、監事等所擁有的股份；
- (2) **國有股份：**由政府或者其分支機構持有的股份；
- (3) **戰略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以追求長期戰略利益為目標的戰略投資者在持股禁售期內持有的股份；
- (4) **被凍結股份：**投資者持有的在解凍之前的被凍結股份；
- (5) **受限的員工持有的股份：**雇員在限售期內以各種形式持有的雇傭公司的股份，包括通過雇員養老金計畫、雇員或管理員工通過年金管道獲得的持股等；

(6) **上市公司交叉持有的股份**：交叉持股是指兩個以上的公司，處於特定目的，互相持有對方所發行的股份，而形成企業法人間相互持股的現象。

2、自由流通量的認定

- 1) 在限售期內的限售股份均被認定為非自由流通股份；
- 2)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屬於上述六類股份，且股東持有股份量超過 5%或具有一致行動人關係的股東合計持有股份量超過 5%，認定為非自由流通量，低於 5%的，認定為可以自由流通；
- 3) 限售股份解禁後，其處理方式與非限售股份的處理方式相同。

3、資訊來源

自由流通量的認定和處理全部來源於可公開獲得的股東資訊，即國內現有的法律法規規定需要披露的資訊：

- (1) 招股說明書、上市公告書；
- (2) 財務報告；
- (3) 公司公告。

4、自由流通量的調整

即時跟蹤股票自由流通股本的變化，並對股東行為造成的自由流通量變化每半年定期調整一次，調整生效時間分別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

附錄 B：名詞解釋

1. 滬深 A 股 - 由我國大陸公司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機板)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中小企業板、創業板)上市，供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 ST 股票 - 指由於連續 2 年虧損等原因，被監管部門特別處理的股票；
3. *ST 股票 - 指被監管部門實行退市風險警示特別處理的股票；
4. 暫停上市 - 指目前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上市的公司
5. 審核資料截止日(“審核截止日”) - 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的審核截止日分別為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
6. 除息除權報價 - 由上市公司分紅、送股、配股等行為引起，由證券交易所在該股票的除息(權)交易日開盤時發佈的參考價格，用以提示交易市場該股票因派息或發行股本增加，其內在價值已被攤薄：

a) 派息

$$\text{除息報價} = \text{除息前日收盤價} - \text{每股紅利}$$

b) 送股

$$\text{除權報價} = \frac{\text{除權前日收盤價}}{1 + \text{送股比例}}$$

c) 配股

$$\text{除權報價} = \frac{\text{除權前日收盤價} + \text{配股價格} \times \text{配股比例}}{1 + \text{配股比例}}$$

d) 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

$$\text{除權報價} = \text{除權前日收盤價} \times \frac{\text{除權前日總股本}}{\text{除權日總股本}}$$

聯繫我們

有關中華交易服務中國跨境指數系列和基本規則的詳盡資料，歡迎聯絡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的指數服務委託商（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服務委託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康路 308 號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 6 號樓

13 層（郵編：200127）

電話：0086 21 5018 5500

傳真：0086 21 5018 6368

電郵：csindex@sse.com.cn

網站：<http://www.csindex.com.cn/>

指數授權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 9 樓 906-908 室

電話：852 2803 8200

傳真：852 2868 3770

電郵：cescinfo@cesc.com

網站：<http://www.cesc.com/>